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届满,公司正有序推动存量案件的收尾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共同被告或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09 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 8,077,145.38 元, 一审判决金额 7,620,059.55 元(含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45 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 合计 1,037,945.20 元(含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1 起二审案件原诉讼金额 75,000.00 元,判决赔偿款合计 16,68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相关方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外,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 209 份《民事判决书》、45 份《民事调解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 1 份《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一)一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智英等 208 名自然人及北京鑫恒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赵薇、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孔德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8,077,145.3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 209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对刘智英等 209 名原告诉公司或龙薇传媒、赵薇、孔德永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7,476,570.55 元。

(2)共同被告方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与共同被告方负担 143,489.00 元。

二、调解情况

对曾驰等 45 名自然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共需支付赔偿款 1,032,174.95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5,770.25 元,以上合计 1,037,945.20 元。

三、二审案件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春霞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为 75,000.00 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16,680.00 元 。

周春霞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涉及龙薇传媒收购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正有序推动存量案件的收尾工作,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1) 浙 01 民初 264 号、(2021)浙 01 民初 487 号 -489 号、(2021)浙 01 民初 491 号 -500 号、(2021)浙 01 民初 664 号、(2021)浙 01 民初 666 号 -667 号、(2021)浙 01 民初 670 号 -686 号、(2021)浙 01 民初 688 号 -700 号、(2021)浙 01 民初 803 号 -805 号、(2021)浙 01 民初 807 号 -829 号、(2021)浙 01 民初 831 号、(2021)浙 01 民初 833 号 -837 号、(2021)浙 01 民初 840 号 -844 号、(2021)浙 01 民初 845 号 -850 号、(2021)浙 01 民初 951 号 -954 号、(2021)浙 01 民初 956 号、(2021)浙 01 民初 958 号、(2021)浙 01 民初 961 号、(2021) 浙 01 民初 964 号 -966 号、(2021) 浙 01 民初 974 号 -975 号、(2021) 浙 01 民初 977 号、(2021) 浙 01 民初 981 号、(2021) 浙 01 民初 992 号、(2021)浙 01 民初 994 号、(2021)浙 01 民初 996 号 -1000 号、(2021)浙 01 民初 1051 号 -1056 号、(2021) 浙 01 民初 1058 号 -1075 号、(2021) 浙 01 民初 1077 号、(2021)浙 01 民初 1151 号 -1155 号、(2021)浙 01 民初 1174 号 -1189 号、(2021)浙 01 民初 1192 号、(2021)浙 01 民初 1202 号 -1208 号、(2021)浙 01 民初 1210 号 -1215 号、(2021)浙 01 民初 1218 号 -1225 号、(2021)浙 01 民初 1231 号 -1242 号、(2021) 浙 01 民初 1244 号 -1250 号、(2021) 浙 01 民初 1252 号 -1253 号、(2021)浙 01 民初 1265 号、(2021)浙 01 民初 1299 号、(2021)浙 01 民初 1368 号、(2021)浙 01 民初 1381 号 -1383 号、(2021)浙 01 民初 3154 号 -3156 号

(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2021) 浙 01 民初 665 号、(2021) 浙 01 民初 802 号、(2021) 浙 01 民初 806 号、(2021) 浙 01 民初 830 号、(2021) 浙 01 民初 832 号、(2021) 浙 01 民初 838 号、(2021) 浙 01 民初 957 号、(2021)浙 01 民初 960 号、(2021)浙 01 民初 962 号 -963 号、(2021)浙 01 民初 967 号、(2021)浙 01 民初 969 号 -973 号、(2021)浙 01 民初 976 号、(2021)浙 01 民初 987 号、(2021)浙 01 民初 989 号 -991 号、(2021)浙 01 民初 1057 号、(2021)浙 01 民初 1076 号、(2021) 浙 01 民初 1090 号 -1094 号、(2021) 浙 01 民初 1096 号 -1100 号、(2021)浙 01 民初 1156 号 -1158 号、(2021)浙 01 民初 1193 号、(2021)浙 01 民初 1198 号、(2021) 浙 01 民初 1200 号 -1201 号、(2021) 浙 01 民初 1209 号、(2021)浙 01 民初 1226 号 -1228 号、(2021)浙 01 民初 1374 号。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104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股东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山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山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收到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华阳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9.18%	18,000,000	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5,000	5.03%	9,855,000	5.03%
华阳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5,800,000	8.06%	15,800,000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0,000	5.07%	9,930,000	5.07%
田晓秋	合计持有股份	3,550,000	1.81%	3,550,000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0	0.45%	887,500	0.45%
薛升伟	合计持有股份	2,420,000	1.23%	2,420,000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00	0.31%	605,000	0.31%
邹展宇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	0.96%	1,880,000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	0.24%	470,000	0.24%
袁源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77%	1,500,000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19%	375,000	0.19%
江泓	合计持有股份	1,090,000	0.56%	1,090,0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00	0.14%	272,500	0.14%
龙玉峰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41%	800,000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10%	200,000	0.10%
张琳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26%	500,00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6%	125,000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2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 — 39,000 万元		重组前	重组后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数据相比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	盈利: 2,332.60 万元	盈利: 24,972.66 万元[注 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9.08%至 1571.95%	比上年同期增长:52.17%至 56.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 元 / 股— 0.80 元 / 股		0.11 元 / 股	0.51 元 / 股

(1)2021 年度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注 1: 上年同期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

(2)2021 年度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21 年 7-9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36 — 18,036 万元		重组前	重组后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数据相比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	盈利: 1,322.62 万元	盈利: 15,014.31 万元[注 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8.05%至 1263.66%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7%至 20.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 / 股— 0.37 元 / 股		0.06 元 / 股	0.31 元 / 股

注 2: 上年同期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带来业绩的大幅增长。

2、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业绩增幅也较大,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量企业开工延后,市场需求低迷。今年公司提前规划,做好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此外,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化肥、农药、汽车整车等主要经营产品的市场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优化内部管理,紧抓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实现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2、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分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被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建设	是	180,000,000	30.00%	4.14%	2019-09-30	2021-10-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	2.17%	0.30%	2021-02-03		
		24,570,000	4.09%	0.57%	2021-06-22		
		20,000,000	3.33%	0.46%	2021-07-27		
合计	-	237,570,000	39.59%	5.46%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50,000,000	3.23%	1.15%	否	否	2021-09-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北京力得富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55,920,044	29.41%	10.49%	否	否	2021-10-08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5,920,044	32.64%	11.6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305,140,043	84.20%	30.02%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2,106,442,773	76.43%	48.44%	420,000,000	19.94%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16,677,944	36.89%	23.38%	142,500
未来一年内	1,203,627,943	43.67%	27.68%	207,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467,173,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773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9,10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48,064,20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06%。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49,264,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50%。

其中: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2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48,064,20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06%。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8,0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 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8,0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 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7,909,637 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1-6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发来《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利年年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618,062,871	7.54	其中 587,371,513 股为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30,691,358 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取得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37,000,603	0.45	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合 计		655,063,474	7.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

(二)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64,035,8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 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1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 万元 - 660,000 万元	盈利:219,181.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75%-201.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64 元 -0.72 元	盈利:0.19 元
项 目	2021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938 万元 - 234,938 万元	盈利:127,833.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85%-83.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7 元 -0.25 元	盈利:0.14 元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3.75%-201.12%,主要系:(1)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以公司万融大厦、万海大厦两处产业园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蛇口产园 REIT(基金代码“SZ.180101”)作为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一成功上市,产生税后收益 14.58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所涉及预告期间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7:00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4:00 进行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将暂停服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166-866 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既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导致损失。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各项风险因素,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21-03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142,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0%左右。

●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2,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0%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5%左右。

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购了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91.40%的股权,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的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00 万元左右。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前三季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报表重述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将增加 142,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1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玉龙铜业改扩建项目投产,本期铜精矿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且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锌精矿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本期业绩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6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本行根据批复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本行随后将履行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俄罗斯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俄罗斯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下的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生效,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 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21-05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70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